



天主教光仁高級中學「以光傳仁，甲子無疆」六十週年校慶徵稿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慶祝本校創校六十週年，透過文字、漫畫、攝影及標語等多元創作，記錄光仁校園的人、事、物與珍貴回憶，呈現師生眼中的光仁歲月，凝聚校園情感，並將優良作品刊載於六十週年校慶校刊，留下屬於光仁人的共同記憶。

二、主辦單位

光仁中學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

光仁中學家長會、光仁中學第三十九屆班聯會。

四、徵稿對象

- (一) 學生組：本校高、國中部在學學生。
- (二) 教職員組：本校現職之教師及職員。
- (三) 校友組：本校歷屆畢業生。
- (四) 退休教職員組：曾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及職員。

五、徵稿主題

本次徵稿以「光仁六十·甲子歲月·光的記憶」為創作核心，內容可從以下方向發想：

- (一) 光仁與我：我在光仁的成長、學習、友情、師生情誼及難忘經驗。
- (二) 光仁的人：令我印象深刻的老師、同學、學長姐、學弟妹或校園工作夥伴。
- (三) 光仁的事：校園生活、課堂、社團、活動、校慶、比賽及值得記憶的校園故事。
- (四) 光仁的景：校園角落、建築、風景、校園生活中的日常片段。
- (五) 光仁的記憶：回望學校六十年歷史，想像、描繪或記錄不同世代光仁人的共同回憶。
- (六) 光仁的未來：對學校未來的想像、祝福與期許。

六、徵選類別及作品規定

(一) 寫作類

- 1. 題目：依主題自訂題目
- 2. 文體：新詩、散文均可。
- 3. 字數限制：限 500 字至 1000 字（含標點符號）
- 4. 作品格式：統一使用 12 級新細明體，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請註明「組別」、「類別」、「篇名」，作品內文不得署名。

(二) 漫畫類

- 1. 創作主題：以「我心中的光仁」為創作核心，可結合校園生活、師生情誼、成長回憶、校園故事或光仁特色等內容。
- 2. 作品形式：四格漫畫、短篇漫畫或單幅漫畫等形式不拘，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 3. 創作內容：作品應具完整主題、創意及故事性，內容須健康、正向，並適合校刊登載。

(三) 攝影類

1. **拍攝主題：**以「校園裡的光」為創作核心，可拍攝校園人物、活動、景色、建築、生活片段或具有光仁特色之影像。
2. **作品件數：**每人限投稿 1 至 3 張照片。
3. **作品原創：**作品須為投稿者本人拍攝，不得使用他人攝影作品投稿。
4. **影像後製：**可進行亮度、色彩、裁切等基本調整，不得以影像合成或其他方式改變作品主要內容。

(四) 標語類

1. **創作主題：**請發想具有光仁特色、校園精神及六十週年紀念意義之標語。
2. **標語內容：**標語應簡潔、明確、易記，具有創意及感染力，能呈現光仁六十年辦學精神、校園特色、師生情誼、成長記憶或對未來的期許。
3. **字數限制：**以 4 至 16 字為原則，內容須為投稿者本人原創。
4. **創作理念：**每件作品須附 100 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說明標語的創作概念及與「光仁六十週年」之關聯。

※每人各類限投稿一件；若各類規定另有說明，依各類規定辦理。

七、投稿規定

(一) 收件截稿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投稿方式及作品格式

請將投稿作品以電子檔格式繳交，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rXwDreqSHjgKHwE8>



1. 寫作類及標語類作品以 docx. 格式繳交。
2. 漫畫類作品若為手繪作品，請掃描成 pdf 檔。
3. 攝影類作品照片解析度須達 800 萬畫素以上（建議尺寸至少為 3360x2460 畫素），彩色或黑白不拘，並以 .jpg 格式繳交。

(三) 作品「檔名」格式

1. 學生組的作品，檔名須包含「類別、班級、座號、姓名」。

範例：

「寫作類__高二〇__ 23__顏〇〇」

「漫畫類__國三〇__ 27__鐘〇〇」

「攝影類__高一〇__ 23__王〇〇」

「標語類__國二〇__ 27__林〇〇」

2. 目前任教本校教職員之作品，檔名僅需包含「類別、姓名」。

3. 若為校友或退休教職員投稿，請採「類別、畢業/退休年分(西元)、高國中畢業/在校任職職稱、姓名」

範例：

「寫作類_1994_高中畢業_李○○」

「漫畫類_2016_幹事_張○○」

「攝影類_2026_專任教師_王○○」

八、評選辦法

- (一) 敦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 各類作品將依主題契合度、創意表現、內容、構圖、美感及完成度等面向進行評選。
- (三) 各類評選標準得依作品性質由各組評審訂定之。
- (四)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九、獎勵辦法

- (一) 學生組分為國中組、高中組辦理比賽，各組各類作品原則上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 (二) 得獎者各頒發獎狀乙幀，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各組前三名將獲得福利社點券 500、300、200 元。
- (三) 獲選之優良作品將擇優登載於本校六十週年校慶校刊，並於校慶相關活動中展示或公開發表。
- (四) 教師、校友、退休教職員組不列入比賽獎勵，將擇優刊登於校刊，並於內文銘謝。

十、作品使用及授權

- (一) 參賽作品應為投稿者本人原創作品，未曾在任何報刊、網站、電子媒體等公開發表，且不得為 AI 生成之作品，也不得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 獲選作品之作者同意本校基於六十週年校慶及校刊編輯、出版、展示、校園宣傳等非營利教育目的，於必要範圍內使用作品。
- (三) 作品刊載時，原則上將註明作者姓名及班級；若投稿者基於個人因素不願公開姓名，請於投稿時向承辦單位提出。
- (四) 攝影作品如包含可辨識之人物，投稿者應確認已取得必要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之內容，應避免投稿。
- (五) 凡投稿者，視為同意校刊編輯保有對作品在不影響作品原意之原則下進行必要之裁切、編排及格式調整。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剽竊、冒用他人作品或以他人作品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所涉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擔。
- (二)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歧視、仇恨、色情、暴力、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當內容。
- (三) 作品不得揭露他人未經同意之個人資料、隱私，亦不得以文字、漫畫或影像明顯影射特定同學或教職員。
- (四) 若作品涉及真實人物或校園事件，請尊重當事人隱私，並避免造成誤解或人身攻擊。
- (五) 投稿作品如涉及第三方著作、圖片、音樂、字體或其他素材，投稿者應自行確認其使用權利。
- (六) 獲選作品登載於校刊，不另支稿費。
- (七) 參賽作品原則上不予退還，請投稿者自行備份作品。

- (八) 校刊社保有作品登載、編輯及版面安排之權利；投稿作品不代表必然刊登。
- (九)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十) 本活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或修訂之。

十二、聯絡諮詢

如有投稿或作品規格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聯絡電話：02-29615161 分機 212)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